

淀山湖水环境协同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4034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江苏路 389 号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32066965

传真：

联系人：刘潇潇

乙方（主）：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10 号 5 楼

邮政编号：200002

电话：13817792364

传真：

联系人：刘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3332200873002449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钦州路 508 号

邮政编号：200233

电话：021-64085119

传真：

联系人：蒋长敏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习勤路支行

账号：1001228129005009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淀山湖水环境协同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以淀山湖水系影响范围作为本次研究范围，开展环淀山湖水环境协同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研究以下六个方面：

1. 环淀山湖区域本底调查及入湖污染物溯源分析

对环淀山湖区域进行本底调查及入湖污染物溯源分析；评估区域环境承载力，确定环淀山湖区域环境容量；提出环淀山湖区域治理目标及指标分配方案。

2. 环淀山湖区域出入湖河道径流污染控制及周边水系水生态环境治理策略研究

针对入湖河道，从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角度出发，研究径流污染控制策略。

3. 淀山湖湖区地形塑造及生态缓冲带构建策略研究

研究提出淀山湖湖区水下地形及湖滨生态缓冲带构建技术等策略，增加湿地生境，优化湖区水动力条件，改善湖泊生态系统，控制内源污染。

4. 淀山湖湖区蓝藻水华成因分析及对策措施研究

剖析淀山湖蓝藻水华的成因，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控对策措施，为淀山湖的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5. 环淀山湖区域智慧管理研究

围绕苏沪跨区域协同管控需求，系统开展感知体系构建、数据底板构建、水质水动力模型构建及智慧管理业务应用系统方案和智慧管理技术体系研究。

6. 环淀山湖区域水文旅体商融合及水生态价值转化路径研究

紧扣“支撑世界级湖区建设”主线，研究环淀山湖区域战略定位、空间布局、水域使用确权研究、实施路径与价值转化机制研究。

最终完成 1 份《环淀山水环境协同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报告及 6 份子项技术咨询报告。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成果资料。

履行地点：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时间前提交满足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给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进展和最终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为止。
-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守项目技术秘密，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知识产权及相关项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技术资料及项目资料。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未生效、无效、中止、终止或单方面解除而无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组出具项目评审意见。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小写）：¥1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人员薪金、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②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已开展实质性工作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第二笔付款：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③其他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损失或赔偿，除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每逾期一天提交规划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提供合格成果的，甲方可考虑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①人民法院管辖。

①甲方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乙方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补充条款**

1:联合体牵头人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联合体成员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二)。本合同咨询费用共 ¥1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且已开展实质性工作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支付至乙方一 ¥35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甲方支付乙方二 ¥238400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2) 第二笔付款：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至乙方一 ¥536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甲方支付乙方二 ¥35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包括付款方式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29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剑铭（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男）2026年05月29日

2026年05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5
4
3
2
1